

泰安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市建设，规范泰安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梯次培育体系，依据《泰安市新型工业化促进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技术创新能力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以及服务制造业发展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第三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及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功能区管委会负责本区域内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服务、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企业自愿申报。

第六条 申报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泰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3年以上的企业；

（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截至当年申报日，企业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出现负面记录。

（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根据行业划分：

工业类企业需满足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软件和信息服务类企业需满足从业人员100人以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需满足从业人员50人以上，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四）企业拥有较完善的研发试验设施条件，具有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创新创业共同体、企业技术中心、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投入强度3%以上；

（五）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成效显著。积极主导或参与技术标

准的制（修）订工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六）新技术能力应用能力强。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积极践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盈利实现复合增长，整体财务状况良好。

（八）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九）企业提报材料需真实可靠。

第七条 认定申请

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功能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功能区管委会按照第六条要求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括：

- 1.《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见附件）；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 3.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统计机构、职能部门公开数据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第九条 组织评审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评。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初评结果等进行综合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泰安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拟认定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条 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进行认定。

第三章 评价与管理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于每年*月*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情况通过区县工信部门、功能区管委会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参照认定工作程序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对合格的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第十三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种。

(一) 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 评价得分 75 (含) —90 分为良好;
- (三) 评价得分 60 (含) —75 分为合格;
-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1. 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
 - 2. 逾期不上报评价材料。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 (一) 评价不合格；
- (二)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三) 企业自行要求撤销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
- (四) 企业被依法终止；
- (五) 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和安全事故的企业；
- (六)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评价、撤销和调整等情况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七条 被撤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原则上从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产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涉及的《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表》的内容和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在当年申报（评价）通知中印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附件：1.企业基本情况表

2.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表

3.《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附件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所属行业			行业代码(4位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企业类型	1. 国有 2. 合资 3. 民营 4. 其他					
从业人数	人	大学本科以上人数	人	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人	
上年度经济效益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是□ 否□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出口创汇总额		万美元
最近3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专利数	个		其中: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名称			认定部门			
1.						
2.						
3. (可增加行)						
银行信用等级						

注: 以上指标按上年度年底数据填写。

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数值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	1.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2.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比上一年度增长	百分点	
	人才激励	3.研发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4.研发人员培训费占研发平台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创新合作	5.来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人月	
		6.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7.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8.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人	
	创新条件建设	9.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技术积累储备	10.近三年列入省技术创新项目数	个	
		11.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2.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13.当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其中当年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项	
		14.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项	
	技术创新效益	15.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	
		16.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其它	加分项	17.获市级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18.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注：以上指标按上年度年底（即报告年度）数据填写。

泰安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 材 料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企业（集团）的基本情况

1. 企业经营管理等基本情况。
2.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
3. 企业在本产业领域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基本情况

1.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发展规划及中长期目标。
2. 目前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3. 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
4. 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创性创新、自主开发、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间技术合作等。
5. 企业研究开发人员情况，技术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的情况，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6. 企业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技术创新方面采取的独特措施、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3年之内）及其经济效益。

三、相关证明材料

请按《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编写提纲》顺序顺次列出。